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王琳、周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张勇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数 50520800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9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张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李长青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黄文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张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廖立昌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符风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杨秋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共 16 项议案，并以现场的方式通过记名投票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

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_____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王琳

王琳

周萍

周萍

2021 年 5 月 24 日